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獎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段落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計，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股東、最終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v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在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召開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公司其子公司的分拆及上市；
- (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
- (vi) 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i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
- (ix) 重大資產重組；
- (x) 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讓；
- (x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的同意，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個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將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名非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及法規；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借款權限

公司章程並未對借款權限的行使方式作出具體規定，亦未對該等借款權限的修改方式作出任何具體規定，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提案的條款；及
- (ii) 規定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必須由股東退回公司。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股東、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股東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應在2個月內完成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計活動的領導體制、權限職責、人員配備要求、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的對價低於公司資產淨值10%的，股東大會決議可以不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公司合併，不需要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減少所持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根據前款，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